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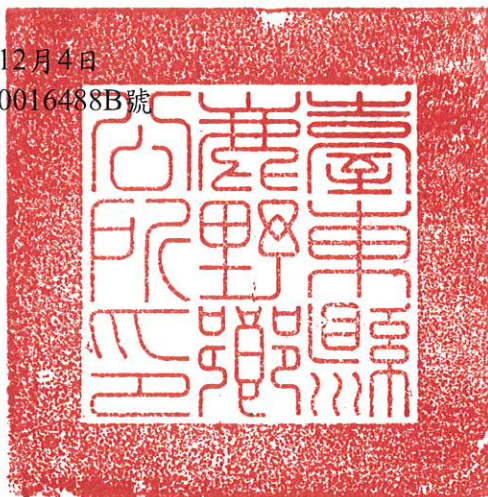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40016488B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附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鄉長 李維順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40016488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4年11月25日鹿鄉代議字第11400009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維順

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，推行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並表達對長者崇高敬意，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條例共八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規範符合發給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禮金發放期程。(第三條)
- 四、規範禮金領取年齡級距及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禮金領取方式。(第五條)
- 六、禮金發放方式及領取注意事項。(第六條)
- 七、經費來源。(第七條)
- 八、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自治條例名稱	說 明
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（草案）	本自治條例名稱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尊賢的傳統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（以下簡稱禮金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立法目的
第二條 發給對象：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(含)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。如於重陽節前遷入設籍本鄉者，設籍期間應滿一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。	規範符合發給對象
第三條 發放時間：每年重陽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，由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依名冊發放。發放期程內未能領取者，得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申請補發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	禮金發放期程
第四條 發放金額：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八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（二）年滿八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 （三）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（四）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	規範禮金領取年齡級距及金額
第五條 領取方式：現金領取及金融匯款領取。	禮金領取方式
第六條 發放程序： （一）發放所需名冊，於重陽節前函請戶政機關提供。禮金發放名冊應繕造現金領取與金融匯款二種，於發放期程結束後，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辦理核銷。 （二）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後，得由他人依委託書代領之。 （三）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，並於名冊註明禮金發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並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（四）經登載造冊為受領禮金者，於造冊後死亡者應停止發給。如於發放期間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，不予發放。但發放後死亡或遷出本鄉者，不予追繳。 （五）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，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，經本所查證符合者，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 （六）滿百歲以上長輩之禮金，奉核後派員前往致贈。	禮金發放方式及領取注意事項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	經費來源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	自治條例施行日期

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鹿鄉社字第 1140016488B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尊賢的傳統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(以下簡稱禮金)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發給對象：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(含)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。如於重陽節前遷入設籍本鄉者，設籍期間應滿一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
- 第三條 發放時間：每年重陽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，由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依名冊發放。發放期程內未能領取者，得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申請補發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- 第四條 發放金額：
- (一)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八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 - (二) 年滿八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
 - (三) 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 - (四) 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領取方式：現金領取及金融匯款領取。
- 第六條 發放程序：
- (一) 發放所需名冊，於重陽節前函請戶政機關提供。禮金發放名冊應繕造現金領取與金融匯款二種，於發放期程結束後，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辦理核銷。
 - (二) 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後，得由他人依委託書代領之。
 - (三) 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，並於名冊註明禮金發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並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 - (四)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禮金者，於造冊後死亡者應停止發給。如於發放期間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，不予發放。但發放後死亡或遷出本鄉者，不予追繳。
 - (五) 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，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，經本所查證符合者，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
 - (六) 滿百歲以上長輩之禮金，奉核後派員前往致贈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